**2016-2017年度西安音乐学院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西安音乐学院从1949年建校以来，艰苦创业，曲折前行，走过了漫长的风雨历程。在68年弦歌不辍、砥砺前行的发展历程中，学校秉承“明德教化、乐音至善”校训和“和而不同、卓尔不群”的办学理念，在主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求的同时，不断推进艺术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2016-2017年，西安音乐学院在党委的领导下，以《西安音乐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为切入点，积极贯彻《西安音乐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基本思想和办学任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开展顺利。在艺术教育工作中，不断探索、不断完善、不断改进、不断发展、不断创新，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我校2016-2017年度艺术教育情况做以如下汇报：

一、加强领导、合理定位、科学设置、稳步发展

（一）办好艺术教育，领导是关键。学校领导清醒地认识到办好人民满意的艺术教育，不仅可以培养学有专长的人才、塑造学生高贵的灵魂，更是民族和国家发展的战略需要。在思想上，学校从领导到师生，对艺术教育的重要性达成一致认识。

（二）人才培养定位：西安音乐学院是一所培养音乐艺术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全国11所独立设置的音乐专业院校之一，也是西北地区唯一一所独立建制的高等音乐学府，隶属陕西省教育厅。

我校立足于“以培养音乐与舞蹈艺术专业人才为基本定位，以适应社会需求培养艺术复合型人才为努力目标，以遵循艺术教育的特殊规律培养创新型人才为办学高点。努力做到表演、创作实践型人才培养与理论研究型人才培养并重，艺术教育型人才与艺术管理型人才培养并重，专业精英型人才培养与大众普及型人才培养并重”的办学总目标，秉承“明德教化乐音至善”的校训理念，紧密围绕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对音乐专业人才的需要，积极适应陕西地方乃至西北地区在艺术专业类别和人才能力素质上的新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以音乐与舞蹈类为主体，兼及艺术理论类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专业基础厚、实践能力强且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高等音乐艺术专门人才。

（三）学科专业设置：西安音乐学院本科办学层次始于1960年，最初开设的仅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两个专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截至2017年9月底，学校建有本科专业10个，其中“文化产业”专业已于2015年暂停招生，2017年本科实际招生专业共9个（详见《西安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第二页）。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版），我校10个本科专业中有9个隶属于艺术学学科，涵盖了该学科下4个专业类。近年来，学校顺应时代发展，根据社会文化艺术市场人才需求以及学生个性发展特点，在原办学主体音乐与舞蹈学专业类基础上进行拓展，积极探索新的专业增长点，不断扩大学生就学空间，形成了横跨4个专业类别的办学格局。各专业协调发展、相互支撑，基本形成了以音乐与舞蹈专业类为中心、其他专业类多头推进；传统优势专业引领、新兴专业积极跟进的学科专业建设体系。

（四）办学规模：我校现有音乐学系、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系、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舞蹈系7个专业系；音乐教育学院、现代音乐学院2个二级学院，以及视唱练耳教研室、艺术学理论研究室、基础部等12个本科教学单位。开设有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编导、录音艺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艺术史论9个本科专业。

截止到2017年9月底，学校各类在校学生4542人。其在校4064名本科生，男生1249名、女生2815名，男女比例约为1:2.25。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比例的89.48%；硕士研究生476人，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比例的10.47%，其中学术型220人，专业学位型256人；留学生2名。3963名本科生中，音乐表演专业学生1787人、音乐教育专业学生1391人、其他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艺术史论等）学生886人。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测算，我校2016-2017年度“折合在校生数”为4784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1.5+留学生\*3）。近年来学校坚持“加强本科教学内涵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理念，在招生人数上基本趋于稳定，每年变动幅度不大，保证了生源与教学质量。

二、教师是关键、质量是根本、制度是保障

我校积极贯彻和落实人才强校的政策，因地制宜、广泛吸纳，不断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无论是在师资容量、学缘结构还是水平提升等方面都有了一定的进步，努力打造一支爱岗敬业、德艺双馨的高水平教学队伍。

1. 教师是关键。

根据2017年7月最新数据统计，我校教职工总人数527人（包括人事代理人员），其中专任教师325人，占全部教职工人数的61.67%。另有特聘中外专家、教授11人，校外聘用专业教师181人。学校“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校外聘用教师\*0.5）为416人，“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为11.51∶1。

（1）专任教师职称结构：

正高级职称48人，副高级职称107人，副高职以上职称人数共计155人，占专任教师人数的47.69%。

中级职称111人、初级职称42人，初中级职称人数共计153人，占专任教师人数的47.07%。

（2）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35岁及以下教师110人，占比33.85%；36-45岁教师135人，占比41.54%；45岁以上80人，占比24.61%,专任教师平均年龄约40岁。

（3）专任教师学历结构：

博士学历32人、硕士学历教师222人，硕士以上学历者共计254人，占专任教师数的78.15%。

（4）专任教师学缘结构：

本校毕业194人，占专任教师的59.69%，外校毕业131人，占专任教师的40.3%。

2. 质量是根本。

（1）专业设置。学校首先确立学科专业定位：“以音乐与舞蹈、艺术学理论两个一级学科为主导,协调艺术创作、表演、教育、研究和管理等专业领域的平衡发展,重点扶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具有鲜明特色的学科专业,积极推进新兴、边缘和交叉学科建设,构建以音乐与舞蹈学科专业教育为中心,兼备艺术学理论教育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群”。

一要对市场人才供求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当前或今后一段时间内地方经济对行业、岗位群的需要以及应用型人才数量和质量的需求，以此作为设置专业的主要依据；二要客观分析设置专业的必要性，分析学校自身条件的可行性，不仅要对专业设置的前瞻性进行分析，还要对专业的“热门”和“冷门”、“长线”和“短线”做出冷静的分析；既要分析毕业生的能力是否能满足用人单位需要，更要分析传统专业设置及其专业方向的发展前景；三要紧盯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提高学校服务地方水平。

并且依据学科专业规划，科学合理增设和调整学校的学科专业布局。尽管学校的专业建设与发展受制于多方面因素影响，拓展的空间并不是很大，但2000年以来，学校还是根据有效的教学资源和迅速变化的社会文化需求，在专业建设、新专业设定、个别专业调整上作出了不断努力。简要梳理如下：

2010年以前学校本科专业所涉学科门类只有1个（文学），专业类别1个（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4个（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舞蹈编导）。

2011年随着艺术学调整为学科门类，以及我校文化产业管理、艺术与科技专业的增设，专业发展涉及的学科门类增至到2个（艺术学和管理学），专业类别增至到4个（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工商管理类、设计学类），专业在原4个基础上增至到7个，2011年新增了录音艺术，2012年新增了数字媒体艺术和舞蹈表演。

2015年根据生源质量以及师资情况，学校对隶属于工商管理类的文化产业管理专业作出停招转并决定，在音乐学专业下面设立音乐艺术管理方向。

2016年新增了艺术史论后，形成如下学科专业布局：

涉及学科门类1个（艺术学），一级学科类别4个（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设计学），招生的本科专业9个（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舞蹈编导、舞蹈表演、录音艺术、艺术与科技、数字媒体艺术、艺术史论）。

根据专业发展需要，2016年又申请报备了“舞蹈学专业”，2017年获得教育部正式批准，计划于2018年招生。

上述学科专业的变化，一是反映出国家艺术学学科门类调整对我校专业发展的影响，二是反映出我校为适应社会文化市场需求在一些新专业设置与建设上的多方面尝试。其结果是打破了我校几十年来由单一学科办学的格局，为我校拓展办学视野、尝试学科交叉、增加学科专业内涵、紧跟现代社会文化艺术发展变化需要发挥了积极的影响作用。

（2）课程建设。

学校现有2个一级学科、10个本科专业，设有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声乐、管弦、民乐、钢琴、舞蹈7个系；现代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2个二级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基础部、艺术学理论研究室共12个教学单位。

学校现行的2015版《本科教学方案》是在前几版的基础上，于2015年春夏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课程评议小组多方听取意见，参考国内兄弟院校课程建设经验基础上，重新制定并推行的。本方案中课程内容设定由七个模块构成，公共基础课模块课程内容全部由国家教育部指定的课程组成；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选修三个模块构成了学生专业学习的体系化课程内容；公共选修课由学校、院系自建课程和网络课程构成；时政军训和实践类课程由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与训练、艺术实践、社会实践等内容组成。该方案最大的特点，是针对学校本科教学各类课程的分类及内涵进行了模块化归类与厘定，优化了课程结构，突出了专业课的体系化构建，合理构架主修、选修课程的比例，消除院系间总课量不均衡的现象，加大选修课的容量及分级管理，明确了开课单位的归口管理，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2016年由教务处拟定并实施了《西安音乐学院选修课建设规划》，针对以往选修课建设不足、开课秩序凌乱、品种质量不高等情况，引入项目制管理办法，广泛征集、专项资金支持、分级管理、质量跟踪。首次征集了60余门选修课程，专家遴选出近50门进行建设，当年实际开设20门，纳入到开设的课程体系中，缓解了学生选课难的问题。2017年继续实施，又有20余门新的选修课程融入其中，加大了学生的选课空间。

2017年进行了教学方案的新一版修订，更名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针对旧版实施中暴露的问题，从结构到内容都进行了多方面的调整，主要的变化：一是调整了学分设定比例，各专业学分设定根据所修不同年限，采取了相近性原则，即专业或专业方向类型相近的统一学分标准，分为“作曲与作曲技术类”、“理论类”和“表演类”，以便于课程总量的设计与安排，也为下一步实行学分制改革创造条件。二是课程类型设计中加大了实践学分比例，同时把大学生创新创业融入课程体系中，并给予相应学分，保证了实践教学不低于教育部文件规定的15个学分的标准。三是增加了选修课目录，分为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两类，以满足学生自主选修、自我知识建构的不断需要。

2017年全校实际开设课程总量为540门（未含时政与军训及其他实践性课程），其中公共必修课65门，专业课440门，公共选修课35门。

其中，公共必修课占总学分比例的 12.03%；公共选修课占总学分比例的 6.48%；专业课占总学分比例的 81.48%。由于音乐艺术类院校专业课教学样式多样，除集体授课的课堂教学以外，大多数专业课程教学形式为训练+实操性质的“1对1”的表演学习课程，因此，决定了开设课程的门次数远远大于课程总门数的情况。

根据本科教学与学生学习需要，在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进一步加大了选修类课程、实践类课程的分量及学分比例。开课计划中2017年下半年拟增加开设专业选修课程20余门、网络公共选修课程10门、创新创业指导及就业指导类课程2门。

目前，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92.31%、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10.3%。

（3）教材建设。

2016年完善修订了《西安音乐学院教材建设管理细则》，全面规范了教材的管理工作，支持专业教材建设，鼓励自编教材，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各院系都把教材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结合专业教学需要都编写有适合教学需要的教材。特别是2016年启动的选修课建设规划，把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捆绑在一起，明确规定，经学校层面立项的选修课程，授课两轮以上，学校全额出资支持教材出版。2016年王延松教授的《音乐心理学导论》喜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详见陕教高〔2016〕29号）。

（4）教学改革。

①顺利完成各项“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任务。教学名师引领计划是陕西省教育厅2016年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并下发了《关于做好2016年“陕西高校教学名师引领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16〕2号）文件，学校按照文件精神要求深入开展各项工作，挂牌建设了8个教学名师工作室，设立了专项名师引领建设基金，举办了多场教学名师大讲堂。

积极组织参加省级微课大赛，在2017“陕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活动中，我校推荐参赛的郭晶铭、王青、宋娟娟三位教师全部获奖。

②组织开展校级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检查。根据陕西省教育厅2016年下发的《关于开展“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13年延期项目结题验收和2015年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16〕4号）要求。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2015年省级教改一般项目进行了中期检查。各项目组主持人代表本项目组作中期工作汇报，专家对各项目组汇报要点逐项进行可行性评估，并提出建议，一致通过各项目组的中期报告并得到省教育厅检查认可。2017年9月又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评审验收，所有立项项目均得以顺利结题。

3.制度是保障。

（1）用人方面，根据《西安音乐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试行）》，在人才引进和岗位用人上具有明确规定。①学历要求。应聘音乐理论、艺术学理论学科专业教师岗位（包括音乐学、作曲、艺术史论等），须具备国家认可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应聘音乐表演专业教师岗位的毕业生，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外取得的硕士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且毕业院校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考虑到某些专业方向的特殊性，如管弦、钢琴、声乐（美声唱法）专业教师岗位的应聘者，原则上应具备一年以上国外学习经历。②学缘、年龄结构要求。人才引进中把学缘结构作为考虑因素之一，特别是第一学历，重视师资队伍学缘结构的合理配置以及年龄、性别比例。③严格调控不同岗位的人员配置，招聘指标向教学、科研一线倾斜。

（2）教学质量监控和考核方面，2017年7月新修订了《西安音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西安音乐学院关于教师请假的管理办法》及《西安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细则》从教学规范上加强监管，保证教学的正常运转。其中《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分类细化，《教学督导工作细则》按照教学质量标准工作量化，《请假的管理办法》不论公假或私假，大课或小课，均要求做好补课安排，并回访补课班级或补课学生补课实施情况，防止了因请假而造成的教学时间缩水，从而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亦杜绝了教师请假的随意性。本年度已经初见成效。

依据《西安音乐学院青年教师专业评估考核实施办法》，本校四十岁以下各学科专业在职、在岗、在编的青年教师须得接受专业考核与评估。成绩优秀者，由学校结合双年度表彰活动予以奖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职称，优先提供国内外深造机会。成绩良好者，边工作边自修，并须向所在院系提交两年期的自修计划，在所在院系督促指导下继续提高。成绩及格者，离岗自费进修一年，期满后再次参加考评，仍未达到良好分数线者，调离教师队伍，另行安排工作。成绩不及格者，调离教师队伍，另行安排工作。评估考核结果由人事处记入个人业务档案。

三、加大投入、完善设施、确保落实

（一）经费投入。

学校坚持本科教学中心地位不动摇，通过年度预算优先安排机制，确保教学投入逐年增加和教学资源的不断优化。一是在预算总量上保证教学经费投入，近四年教学经费年均投入预算数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32.17%；二是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教学日常运行、实践教学、学生活动和教学专项支出等稳步增长；三是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近四年仅中省共建专项资金年均达900万元，通过专项资金的优化配置，确保了专业建设优势。

为了落实教学投入优先保障，学校通过管理体制和制度机制来规范和强化。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在总体把握学校办学方向的前提下，结合年度学校工作要点，统一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专业建设规划以及教学资源统筹调配。学校成立了财经委员会，制定了《西安音乐学院财经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学校资金管理和预决算管理体制，健全重大财务收支的决策机制。学校预算经财经委员会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最终由党委会审定，在经费安排中优先保证教学经费的投入。二是通过制定《西安音乐学院财务管理办法》《西安音乐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教学经费使用规范科学，同时通过制定《西安音乐学院经费审批规定》《西安音乐学院内部控制手册》加强经费支出管理，规范经费报销程序，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实施精细化管理，集中财力支持教学工作。

近四年，教育经费支出总额保持平稳增长，2014年比2013年增长21.8%，2015年比2014年增长7.8%，2016年比2015年增长25.01%，4年生均教学经费支出9143元，实践教学和学生活动两项支出逐年持续增长，年增长比例分别为10.56%、7.31%、57.96%，其占本科教学经费支出的比例年均约为26.71%。

2016年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0.18万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2210.9万元（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本科实验经费总值823.62万元（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0.20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总值43.2万元（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0.011万元。学生活动经费总值512.46万元（自然年度内用于学生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的专项投入），生均0.13万元。

（二）教学场地

西安音乐学院地处南二环立交桥西南角不足130亩地的狭小空间，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无有新校区发展建设规划，导致我校教学场地及教学空间相对紧张。近年来，我校在有限的办学空间上综合改造，优化资源，2017年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91106平方米（其中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84086.60平方米，行政用房面积7021.40），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20.06平方米；实验室、实习场所总面积27621.6平方米，生均实验室1.75平方米。建成了场地使用面积达2.4万平方米的艺术中心，于2016年正式启用，内含1017座的标准音乐厅1个，265座的歌剧舞剧厅1个，186座的室内乐厅2个。改造、修建了使用面积合计351平方米的3间录播教室，其中2间精品录播教室集成了多种智能终端于一体，为多种互动教学提供了方便。筹资建设了“西安音乐学院普通话测试站”，每年可满足2000余名学生的普通话测试需求。学校学生体育训练场地为一所占地4980平方米的小型运动场，内设有200米环形跑道、2个标准篮球场、2个标准羽毛球场、1个标准排球场、1个小型足球场以及露天乒乓球台、多种健身器材等其他场地设施。为解决大学生体育比赛及日常训练场地不足等问题，我校还与一路之隔的陕西省体育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省体育场的标准场地开展体育竞赛与训练活动。

（三）图书资料建设

我校图书馆资源建设以音乐专业资源收藏为特色，2017年图书

馆工作以主动服务、提升业务能力为建设目标。

**1.馆舍及功能设施**

我校图书馆为一座独立建设的5层建筑，总使用面积为3126平方米，辟有普通资料室、音乐资料室、音响资料室、视听欣赏室、专业阅览室、普通阅览室等。为满足师生学习和阅读需要，近年来还新建了3个以传统阅览为主，兼及电子阅读、网络检索、触摸查询、投影等多种服务的多功能室，极大地缓解广大师生阅读场地局促状况，进一步拓展了图书馆的服务功能。

**2.馆藏资源统计**

经过多年建设与发展，我校图书馆实体馆藏总数为312363册，生均65.29册；电子图书800000册；电子期刊11956（“知网”4067/“万方”7889）种,数据库19个（含14个自建特色数据库）。近年来注重对音乐专业图书资源的建设，现藏有各类视听音乐资源96412件(套)，乐谱、音乐理论书籍105146册。因学习和教学需要，图书馆还加大了对电子资源建设的力度，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现长期购置并使用的商业数据库有5个，包括学术资源库、视频音频数据库、外文音乐资料库等，累计资源量达到408TB。

**3.特色数字资源建设**

根据我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近年来，图书馆将有限的经费和财力主要集中在专业资料的规划、购置与建设上，多形式、多渠道精心谋划、合理配置，除不断引进国内外优秀专业资源外，我们还多方面集合自身优势，不断打造富有西北地方特色的专业数据库。近年来陆续建成了基于馆藏、学科以及地域特色的 14个专题特色数据库，如西北民族音乐学术资源数据库、西安鼓乐数据库、陕北民歌数据库、赵季平音乐数据库、饶余燕音乐数据库、本科生研究生毕业音乐会数据库等，累计资源量700GB，在推介我校、陕西乃至西北地域性音乐资源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4.馆藏资源利用情况**

图书馆日常开放借阅欣赏的资料室有3个（包括普通资料室、音乐资料室、音像资料室）、阅览室4个（包括专业阅览室1个、普通阅览室3个）、欣赏室1个、多功能室1个。图书馆周开放时间70小时，网上检索系统、数据库、特色库等数字资源每天24小时开放。

随着图书馆文献服务网络化、远程化的深入以及数字阅读的普及，近年来图书馆传统的阅览、出借人数有所下降。以利用率较高的音乐资料室为例，2013年，借阅21205人次，书谱59880册次。2016年，借阅11623人次，书谱45240册次。与此同时，远程数字资源访问人数以及点击、下载、传递量却逐年递增。经统计，2016年各类数字资源访问量累计2475693人次，点击、下载、传递量累计12378465篇次。

为弥补人文社科图书资源的不足，我们还利用方便的地理位置，与相邻的陕西省图书馆签订了合作协议，开展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服务，并在特色文献共享、图情资源、阅读推广、公共宣传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同时，陕西省图书馆还为我馆提供数字资源证10张和人文社科等方面的馆藏书目信息等作为共享资源使用，为我校广大师生的阅读和研究需要提供方便。

（四）实验实训教学

在国家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和本科专业综合试点改革项目的推动下，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以提高学生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国家级、省级示范中心建设为核心，在实验室体系建设、仪器设备更新、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学校现有专业实验室9个，总面积为7109.13平方米，各类设备447台（套）。实训场所3个，总面积为56697.24平方米，各类设备427台（套）。

由于音乐艺术类院校专业教学的特殊性，实训场所在日常教学过程中承担了主要的教学任务，其中包括舞蹈教室10间、教师琴房314间、学生琴房644间。琴房开放时间除了寒暑假规定时间外，一般为 “5+2”全周开放，每天上午8时—晚10时，以保证每个学生每天有3小时以上的练琴时间。另有多媒体教室40间、语音教室4间、计算机教室2间。

教学排练设施：小型演奏厅2个、管弦乐队排练厅1个、民族管弦乐队排练厅1个、合唱排练厅1个、秦筝排练厅1个；学术报告厅1个，艺术中心（含标准音乐厅1个、歌剧舞剧厅1个、室内乐演奏厅2个），库存乐器（含教学实验物品/道具）1424件、演出服装2977套。随时保障和满足教学实践需要。

音乐科研设施：录音棚1个，电子音乐实验室5间，专家音乐工作室4间。其中录音棚总面积约175平米，控制室总面积约42.3平米，可录制大型管弦乐队作品，录音设备属国内一流。实验室、专家工作室可满足目前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开展截至2017年9月底，实验、实训教学场地总面积为63806.37平方米，生均实验、实训教学场地面积为15.70平方米，学年度承担的实验、实训教学人时数约达15735小时，学年度承担的实验、实训教学人次数约达6350人次，本科生教学实验、实训项目 12个。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6458.64万元，其中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33.18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35万元，当年新增所占比例2.11%。

（五）信息资源建设

我校网络中心占地 387平方米，拥有办公室、会议培训室、网络中心机房、演播室、教学资源制作室等工作场地。网络中心机房124平方米，有机柜14组，精密空调1台，UPS安全电源、监控系统、灭火系统完备。

校园网已铺设光缆6.61公里，学校网络总信息点达到5931个，其中有线网信息点5021个，无线AP910个，校园网络设备1255余台，校园网注册用户3593户。目前已完成了与中国教育科研网（100M）、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1000M+2500M）的光纤宽带接入，出口总带宽达到3.6G。校园网采用了先进的网络设备和三层全交换技术网络架构，网络核心采用高性能冗余网络设备构建，互为备份；完成全院楼宇光纤互联，实现了网络主干万兆，用户接入百兆的链路连接；全面覆盖教学、行政、办公、学生公寓区域与家属区所有楼宇，接入院内所有办公室、教室、学生宿舍及家庭用户。校园网内部提供了DNS、WWW、FTP、网络防病毒等基础网络服务；通过流量控制、带宽管理、带宽预留、计费认证等出口管理功能实现校园网络监测管理；通过用户端口准入控制入网机制和全网防病毒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校园网信息安全。

2016-2017年，完成云安全防护系统建设工作，对全校60个二级网站及业务系统提供安全防护，通过网络平台提供业务集中管控和统一的安全配置、业务监控和数据分析，充分利用云端的流量清洗能力和攻击样本检测能力，实时动态升级防御规则，实现网站云防护，增强了网络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完成考试语音广播系统的建设工作，建立了两个独立的广播系统，分别管理4号教学楼15个教室和5号教学楼10个教室的英语考试语音广播。相继建设完成1号家属楼的网络规划设计、实施工作；完成家属区用户认证方式改造项目，实现用户多移动终端同时上网，增强了用户上网体验。

专业教学资源录制方面，学校高度重视艺术实践教学资源的建设工作，配备专业技术队伍，投入广播级专业摄录设备，拍摄制作的教学艺术实践资源2000余场次，覆盖学校所有专业方向。目前，学校各类教学实践音乐会、精品课公开课、学术讲座等教学资源数字录像带共计320盘，DVD光盘1200余盘，资源时长约2400小时。2015年，学校投入建设了媒体资源存储系统，对所有录像带资源进行数字化转换工作，并将新建教学资源直接存储与媒资系统，目前，媒体资源系统存储教学资源已累计达到5.7T。

近年来，学校不断加强校园网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开发，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平台、教务管理平台、精品课程申报平台、一卡通系统、招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音乐专业基础课教学课件资源、校园网站系统、财务、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及各种专题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一系列信息化应用服务系统已搭建完成。这些服务系统的良好运行，为我校的教学、科研与管理创建了良好的网络信息化应用平台，在教学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四、对标一流、查漏补缺、迎头赶上

学校一贯秉承立足陕西、服务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服务和发展路径。在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特色发展、高地建设、国际视野，坚定不移地走特色办学道路。坚持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积淀形成了以周秦汉唐音乐文化、陕北红色音乐文化、西北区域音乐文化和秦派风格音乐文化为代表的办学传统。一是立足历史文化研究，在“西安鼓乐”“汉唐音乐史”“丝绸之路音乐文化”“陕北音乐文化研究”“唐乐舞”“中国琴学”等方面培育出了一批特色研究成果和高水平专家；立足地方文化资源的挖掘，在“西安鼓乐”“陕北民歌”“秦派民乐”等方面培育出了一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成果和创造性科研力量。二是立足区域文化传播，在音乐创作与表演方面打造了“赵季平音乐工作室”“乔建中音乐地理暨中国音乐地理研究工作室”；经省政府批准，成立了“一带一路”音乐文化高等研究院。

68年来，学校为西北、为全国乃至世界输送了2万余名高素质的音乐艺术工作者和音乐教育工作者，涌现出了赵季平、鲁日融、乔建中、和慧、闫慧昌、吕继宏等一大批活跃于国内外乐坛的著名作曲家、教育家、歌唱家和指挥家，为陕西和西北地区建立完整的高等音乐教育体系，为弘扬民族音乐艺术、普及世界优秀音乐作品、繁荣我国音乐文化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面对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大发展大繁荣的新时期，学校坚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政策和文艺方针，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深化综合教育改革为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政治保障，聚焦“十三五”和“追赶超越”目标，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开拓创新，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音乐学院努力奋进！

2017年9月30日